

关于开展 2024 年春季学生心理问题 排查和干预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贯彻落实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实施方案》《全省大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万师润万心·大走访大谈心”活动方案》文件要求，开展“健康在昌航”系列活动，加强和推进我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全面了解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增强我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针对性，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排查时间

3月1日-3月15日

二、摸底排查范围

全体本科生、研究生

三、重点排查对象

- 既往有伤人、自伤、轻生未遂史或家族中有轻生者的学生。
- 患严重身体疾病，治疗周期长，个体感觉痛苦，仍在校坚持学习的学生。
- 正在服用精神类药物控制病情以及曾患心理疾病休学、病情好转又复学者。
- 性格过于内向、孤僻、社会交往很少，缺乏社会支持者。

5. 严重环境适应不良导致心理或行为异常者。
6. 家境贫困、经济负担重、自卑感强烈者。
7. 身体出现严重疾病，个人很痛苦，治疗周期长者。
8. 人际关系失调或个人感情受挫后出现心理、行为异常的学生。
9. 因学习困难、考研失败或就业困难而出现心理、行为异常的学生。
10. 因各种原因受处分、留级、休学后复学、经常旷课或联系上的学生。
11. 因生活适应、自我适应等问题产生的适应不良，导致心理、行为异常的学生。
12. 毕业班预计不能按期毕业或不能获得学位者。
13. 家庭功能不良者。如单亲家庭(包括离异家庭、丧亲家庭、非婚生子女家庭等)、重组家庭、无双亲家庭(包括领养、长期寄养、孤儿等)。
14. 患有各种程度心理障碍或心理疾病，仍在校坚持学习的学生。
15. 迷恋上网或形成其它不良习惯的学生。
16. 因其它各种问题，如家庭不和睦、性格孤僻、观念冲突、性困扰、对社会不良现象存在困惑等等，出现心理、行为异常的学生。

在排查、干预过程中，尤其要关注上述多种特征并存的学生，他们危险程度更大，应成为重点干预的对象。

四、排查和干预工作

1. 各学院要落实心理问题排查工作责任人，切实组织辅导员、班主任、专职老师、班级心理委员、学生骨干广泛深入学生，了解学生心理健康状况，确定问题的严重程度和重点关注对象，并帮助其解决问题。

2. 各学院要对所有学生各方面情况进行摸排，对发现可能存在心理隐患的学生实施分级干预。对常见发展性心理困扰学生，可安排校院领导、辅导员、班主任、专职老师进行“万师连万心”一对一结对和约谈辅导，疏导和缓解学生的压力和紧张情绪，并做好《心理辅导信息登记、回访表》（附件1）记录，根据日常实际心理辅导情况进行更新记录。对可能存在严重心理问题（如抑郁倾向）甚至心理危机（如自杀倾向）的学生，或超出自身辅导能力范围的学生，要第一时间转介至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

3. 各学院要将排查中发现的需重点关注学生信息、已采取的措施及处理情况填入《学院学生心理问题排查情况表》（附件2），并同《学院学生心理问题排查情况汇总表》（附件3）一起于3月15日下午4点前报送给指定人员，本科生由各学院学工办主任汇总后发送到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许悦办公系统邮箱（大活344-2，联系电话83863150），附件1不用提交，自行存档备查。研究生由各学院研究生辅导员汇总后发送到研究生工作部江山办公邮箱（联系电话：83953009）。

4.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将对各学院上报情况进行汇总，指导、协助学院对学生心理问题的严重程度和

心理状况进行诊断、评估和干预、辅导、治疗。同时，将对各学院已心理排查问题学生建档、回访情况进行抽查。

五、注意事项

1. 要高度重视，切实按通知要求开展工作，做到排查不漏人，填报不漏项，报送能及时。
2. 工作中严格遵守保密原则，避免给学生带来不必要的困扰和心理负担，甚至引发新的心理危机。
3. 要加强过程管理，做到及早发现、及时干预、规范记录，对存在心理危机学生要 24 小时有专人陪伴，确保安全。
4. 要强化专业指导，注重及时与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 中心的联系沟通，并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做好学生的转诊、转介工作。

附件：

1. 《心理辅导信息登记、回访表》
2. 《学院学生心理问题排查情况表》
3. 《学院学生心理问题排查情况汇总表》
4. 《大学生心理危机的排查标准》（参考资料）

学生工作部（处） 研究生工作部

2024 年 2 月 29 日